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 现将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 各监察分局, 信息计算中心。

---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18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1. 5月上旬矿井测风报表中, 矿井东翼测风数据为虚假数据, 在进行旬测风时测风员未去矿井东翼,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2. 检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发现, 2018年5月9日--15日爆炸物品库掘进工作面未实现风电闭锁,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2018年5月1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1.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未实行一期一档,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2. 矿井《爆炸物品管理规定》中缺少对退库雷管用检测仪逐个测试电阻值的规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十三采变电所硐室顶部有一处滴水, 未及时处理,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4. 株柏煤矿生产二工区班组长姜某于2018年4月6日至15日参加了临矿集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班组长初训班。经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姜某在参加班组长初次安全培训期间每天均正常下井工作, 未脱产培训,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培训整治推进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6号)文件附件1第15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6月30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	2018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	山东省邱集煤矿	二采区变电所墙外侧电缆未设置注有编号、用途、电压和截面的标志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分局				
4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 13 <sub>下</sub> 14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第一排集中式水棚与工作面的距离约300m, 大于200m,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防治综合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4c)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井下2名工人佩戴的安全帽生产日期为2011年2月, 超过3年使用期限(矿井正常向工人发放安全帽), 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使用, 并责令于2018年5月31日前改正
				3. 《郭屯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全天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记录2018年5月1日至5月8日1307采煤工作面间断生产, 共生产原煤2000吨左右; 《郭屯煤矿综采三区值班记录》2018年5月1日至5月9日1307采煤工作面均有生产记录; 查阅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8年5月8日0时至24时综采三区共计63人在1307采煤工作面区域作业; 《郭屯煤矿综采三区会议记录》2018年5月7日矿安全办公会安排1307采煤工作面工作记录。2018年5月8日鲁东监察分局执法监察时, 矿井提供的井下作业地点未提供1307采煤工作面,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1307采煤工作面生产, 并处罚款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整, 对郭屯煤矿矿长赵某某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5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1. 九采区变电所供电系统图中I段进线高防开关过流保护整定值标注为3.75A, 与实际4.5A不符,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的规定。2. 矿井七采区开采的16 <sub>上</sub> 、17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 七采区轨道下山无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水棚或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者岩粉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现场抽查发现有两名下井人员佩戴的安全帽出厂日期为2012年5月（矿井正常向工人发放安全帽），超过三年的使用期限，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于2018年6月30日前改正
6	2018年5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矿井培训档案记录钻探队副队长邵某某于2017年4月4日至6日参加了脱产安全生产培训，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邵某某分别在2017年4月4日8:05-12:04和2017年4月6日8:19-14:32两个时间段内在井下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于2018年6月30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7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邱集煤矿	11煤石门二段掘进工作面迎头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在放炮后使用吊环吊梁支护顶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8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1. 3310综放工作面开采的3煤具有煤尘爆炸危险，工作面运输顺槽第一排集中式水棚与工作面的距离270m，大于20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6.5.2.4的规定。2. 《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账》缺少泗河积水深度、堤坝高程数据，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3. 《-505m水平主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断电开关位于-1030m水平变电所的G518高防开关标注错误，实际该开关位于-505m水平变电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4. 3310 综放工作面地质说明书中煤层倾角为 10—20 度，2018 年 5 月 29 日中班现场检查时实际倾角超过 23 度，地质说明书提供参数与实际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5. 矿井《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规定矿长和安全矿长是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条规定。6. 编号为井下 20180301 的第一种工作票许可开始工作时间与对应的停电操作票记录操作开始时间均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8 时 50 分；工作负责人潘某某于 15 时 30 分工作终结确认签字，人员位置检测系统显示潘某某于 15 时 21 分升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		
				7. 矿井从事防治水工作的班组长曹某某未参加由其所在煤矿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
9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阳煤矿	1. 33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设置在 3307 运输联络巷交叉口处，不能准确监测进出 33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人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规定。2. 3402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内喷雾装置有两个喷头堵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规定。3. 3402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隔爆水袋挂钩角度小于 45°，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安装的标识卡唯一性检测装置在现场检查时未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5月26日前改正
				5. -350m水平在用1#防爆蓄电池电机车安设的甲烷断电仪损坏，未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蓄电池电机车使用
10	2018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韩庄煤矿	1. 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进风巷内未按矿井综合防灭火设计要求设置防火门墙，并配备封闭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已立案）。2. 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上端头支护中有5组双楔调角定位顶梁的双楔，在定位槽内插入打紧不到位，伸出长度不足10mm；下端头支护中有3组顶梁未铰接，不符合工作面作业规程对上、下端头支护的规定（已立案）。3. 计划施工的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贯眼掘进安全技术措施中，未考虑与采煤工作面构成串联通风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4. 矿井5月10日旬测风报表中无-390m水泵房、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中间巷风量；-390m配电室、-390m水泵房、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中间巷无测风牌板记录测风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5. 矿井综合防灭火设计中对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的临界值无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11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安煤	1. 矿井在2018年3月28日更换主斜井钢丝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对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分局	矿	2. 31301 采煤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未安装接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的规定；3602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时发现，4月6日对31301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采用载体催化元件）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时未使用空气气样调校零点，使用校准气样调校时测量值稳定显示时间小于90s，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的规定及《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12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1. 2018年5月15日早班6302西综采工作面当班区长没有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已立案）。2. 矿井《2018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规定，不符合《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条规定。3. 6198东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在局部通风机以里120m处有一处长度为10cm的破口，不符合《6198东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4. 6198东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靠近迎头处的净化风流水幕有一个喷头堵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规定。5. 尚未实施的矿井2018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规定，利用班前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不是脱产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6. 6302西综采工作面、6198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没有设置甲烷	《煤矿安全监	责令于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2018年5月31日前改正
				7. 矿井未编制专门的水文地质情况报告，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一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6198综采工作面作业
13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1. 三采区设计说明书及3201-II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均无构筑防火门墙内容，3201-II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回风巷均未设置防火门墙并配备封闭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已立案）。2. 3201-II采煤工作面上端头支护中4组双楔调角定位顶梁的双楔在定位槽内插入打紧不到位，伸出长度不足10mm；上端头处有10排单体液压支柱向垂直于顶板的下方倾斜，未按作业规程要求按3~5度迎山角、10cm迎山距支设，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已立案）。3. 三采区行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机头硐室、三采区提运上山输送机液压泵硐室内无测风牌板记录测风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4. 三采区防灭火设计中对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的临界值无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矿井在用的2条MY3×50+1×16型、1条MYJV3×50型、1条MYP3×70+1×35型电缆未按规定进行阻燃性能检测，不符合MT/T386-2011标准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6月17日前改正
14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公司	1. -350m采区变电所穿墙电缆出线侧未设置标注有编号、用途、电压和截面的标志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局鲁中监察分局	任公司	<p>条第四款规定。2. 矿井 10100 西大巷和西副巷施工的 4 个勘察孔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中标注，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p> <p>3. 3208 东下分层采煤工作面、7302 上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已立案）。4. 井下有 2 条规格型号为 MY-0.38/0.663×35+1×16 和 MY-0.38/0.663×50+1×25 的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未按规定进行阻燃性能检测，不符合 MT/T386-2011 标准规定（已立案）。</p> <p>5. 地面矿灯房有 10 盏正常发放使用的矿灯存在线缆破损等情况，不能保持完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p> <p>6. 《-350m 水平八煤层西翼补勘巷联络巷作业规程》及补充安全措施中规定每排支护锚杆 11 根，现场每排只施工锚杆 9 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立案）。</p>	<p>法》第六条</p> <p>《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p>《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p>《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p>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改正</p> <p>责令停止 10 盏矿灯使用</p> <p>责令停止该掘进工作面作业</p>
15	2018 年 5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五水平一采下山采区未按照采区设计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采用“剃头下山”方式开采，2018 年 5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采区 1614 采煤工作面、1413 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5 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超能力、超定员或者超强度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款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整，对矿长胡某某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16	2018 年 5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	山东隆源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有效期满后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	责令停止生产，收缴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分局			十九条	证
17	2018年5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 矿井在用有 117 台自救器是 2014 年出厂,超过 3 年有效期未及时更换,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315 采区的人员位置监测分站安设位置不当,无法监测到 315 采区运输下山的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 31902 回撤工作面带班队长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8	2018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井下使用的容积为 100L、120L 的隔爆水袋无 MA 标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2. 井下使用的塑料涂覆布正压风筒、橡胶涂覆布正压风筒未进行安全检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二水平东翼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安设堆煤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9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石桥煤矿	1. 3414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2. 矿井未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 副井底摇台与罐笼位置和阻车器不联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8月31日前改正
				4. -580m 水平轨道下山为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巷道，高差 100m，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改正
				5. 3416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在用的五节 FTZXS500×10 型橡胶涂覆布正压风筒，出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其安全标志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20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1. 41305 西采煤工作面有 5 架液压支架前部顶梁约 2~3m 长度不接顶，顶梁与顶板间未用木料背实，不符合作业规程中对顶板支护的规定；81101 采煤工作面 58 <sup>#</sup> 、90 <sup>#</sup> 、98 <sup>#</sup> 液压支架压力表读数都在 8~20MPa 之间，不符合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不低于 24MPa 的要求（已立案）。2. 41305 西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对进、回风巷设置的防火门及封闭材料未做具体描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3. 41305 西采煤工作面有冲击危险性，回风巷超前支护范围内摆放有 20 棵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 81101 采煤工作面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5月30日前改正
				5. 41305 西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下出口以外约 100m 范围内巷道净高不足 1.6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41305西采煤工作面作业
21	2018年5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350m 水平八煤层西翼补勘巷联络巷作业规程》及该作业地点补充安全措施中规定每排支护锚杆数量为 11 根，现场每排施工锚杆 9 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3208 东采煤工作面下分层、7302 上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 矿井 2 条规格型号为 MY-0.38/0.663×35+1×16 和 MY-0.38/0.663×50+1×25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未按 MT/T386-2011 标准进行阻燃性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2	2018年5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1. 矿井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鲁中监察分局 3 月 23 日的现场处理决定要求向鲁中监察分局报送整改报告并经复查同意恢复生产，而是矿井自行恢复生产，不执行鲁中监察分局监察指令，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已立案）。2. 安监处长带班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下井 2018 年 4 月 3 日 7: 53 下井, 14: 40 上井, 带班下井时间不足 8 小时, 不符合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领导干部下井带班管理制度》中矿领导带班下井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的规定, 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已立案)。		
23	2018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公司	1. 9507 泄水巷密闭墙反水池不能有效隔绝密闭墙内外空气流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矿井在用的 1 条规格型号为 MCP-0.66/1.143×35+1×16+4×2.5 的采煤机屏蔽橡胶套软电缆未按照 MT/T386-2011 标准进行阻燃性能检测,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
				3. 地面矿灯房有 3 盏正常发放使用的矿灯存在线缆破损等情况, 不能保持完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4. 矿井有两台 ZH-45 (B) 型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锁封带启封后未维修或更换, 仍继续使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3 盏矿灯和 2 台自救器使用
24	2018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1. 矿井在用的 2 条 MY3×50+1×16 型、1 条 MYJV3×50 型、1 条 MYP3×70+1×35 型电缆未按规定进行阻燃性能检测, 不符合 MT/T386-2011 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2. 三采区设计说明书及 3201-II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均无构筑防火门墙的内容, 3201-II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回风巷均未设置防火门墙并配备封闭材料,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 3201-II采煤工作面上端头支护中有4组双楔调角定位顶梁的双楔在定位槽内插入打紧不到位,伸出长度不足10mm;上端头处10排单体液压支柱向垂直于顶板的下方倾斜,未按作业规程要求按3~5度迎山角、10cm迎山距支设,顶板管理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5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泰市韩庄煤矿	1. 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进风巷内未按矿井综合防灭火设计要求设置防火门墙并配备封闭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主暗II4采煤工作面西面上端头支护中5组双楔调角定位顶梁的双楔在定位槽内插入打紧不到位,伸出长度不足10mm,下端头支护中有3组顶梁未铰接,顶板管理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6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明兴矿业有限公司小港煤矿	1. 七采区15层集中运输巷维修点调度电话故障,无法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规定。2. -310m水平爆炸物品库入库通道防静电门帘锈蚀,不符合《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13的规定。3. 71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对该工作面安全监控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作出明确规定;规程描述的安全监控断电范围与作业规程的断电系统图的断电范围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4. 七采区15层联络巷和71301上轨道贯眼的2处风门未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已立案)。5. 8402充填工作面为仰采,低洼处有积水,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在8402充填工作面运输巷设置排水管路,不符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6月6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已立案）。		
27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宏阳矿业有限公司	1. 煤矿使用的 MYJV <sub>22</sub> -8.7/10kV, 3X70mm <sup>2</sup> 、3X50mm <sup>2</sup> 、3X35mm <sup>2</sup> 和 MY-0.38/0.66kV, 3X50mm <sup>2</sup> 、3X35mm <sup>2</sup> 、3X25mm <sup>2</sup> 、3X16mm <sup>2</sup> 等规格的矿用电缆未进行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和成束电线电缆燃烧等项目检测, 不符合《煤矿用电缆阻燃性能的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MT/T386-2011) 5.1 规定（已立案）。2. 2018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煤矿2017年7月31日任命张某为安监科副科长, 任职已超过六个月, 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18年6月17日前改正
				3. 《宏阳煤矿地测科岗位责任制》(宏阳经字〔2018〕11号) 规定了地测科地质和测量两副科长的岗位责任制, 煤矿任命了地质和测量技术管理员, 但未任命地质和测量副科长,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六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8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 原综采二工区接触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王某某于2017年12月调离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未组织该从业人员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2. 2018年4月17日中班, 330辅助轨道巷单向架空乘人装置运行过程中, 脱绳后防脱绳保护未动作, 乘人吊椅碰触巷道底板, 架空乘人装置继续运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2018年1月30日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 2018年4月12日9302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该甲烷传感器两次调校报警值分别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6%、1.61%，监控系统设置报警值1%，矿未维修、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8.4.6的规定。	第三项	
				4. 9308采煤工作面轨顺带式输送机自机尾向外120m范围内安设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现场检查试验时不能实现皮带急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630采区变电所两路供电来自地面南风井10kV变电所，10kV变电所两路出线开关柜过流保护整定值均为750A，630采区变电所两路进线防爆开关过流保护整定值均为800A，公司未及时检查过流保护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6. 9308采煤工作面21#、28#、3#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0MPa、16MPa、16.9MPa，达不到《9308采煤工作面充采作业规程》规定的25.2MP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29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供电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未标注去往7309综放工作面线路电缆敷设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自2018年4月29日以来，1305泄水巷、6304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甲烷电闭锁被控开关馈电传感器未正常上传开关量信号，不能反映该巷道电气设备停送电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31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 5月15日现场检查时, 7304切眼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设置在距迎头200米处,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6.4.1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31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1305综放工作面为冲击地压煤层工作面, 2018年5月15日、16日的应力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上传, 无法实现监测预警,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31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矿井在用MY-0.38/0.66kV3×16mm <sup>2</sup> 、MYP-0.66/1.14kV3×70mm <sup>2</sup> 动力电缆阻燃性能检测项目不全, 未进行“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 不符合《MT/T386-2011煤矿用电缆阻燃性能的实验方法和判定规则》5.1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31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30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1. 6311-1综采工作面第79 <sup>#</sup> 、82 <sup>#</sup> 、83 <sup>#</sup> 、88 <sup>#</sup> 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均小于20MPa, 达不到《631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不低于24MPa的规定,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2. 8301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距工作面300m范围内未安设隔爆设施,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五十四条	千元整
				3. 经检查培训台账, 综采一区在 6311-1 综采工作面施工的人员共 124 人, 有 53 人未接受防治水知识的教育与培训,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4. 六采轨道上山 2.5m 绞车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更换了钢丝绳, 钢丝绳连接装置未用 2 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103 <sub>下</sub> 06 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上运带式输送机使用电动抱闸式制动装置。输送机停车制动时, 制动装置闸皮不能抱住闸轮,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1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 矿井通风系统图 2018 年 5 月份没有补充修改, 2018 年 5 月 6 日开始施工的八采区 4#联络巷没有及时填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2. 矿井井下配电系统图未注明保护接地装置的安设地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3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设备布置图未标明分站、电源、中心站等设备的供电电缆, 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5.3.2条规定。		
32	2018年5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8年1月22日到期,2018年1月22日鲁西监察分局作出了“责令自2018年1月23日0时起停止生产”的现场处理决定(鲁煤安监西局三处〔2018〕(3)号)。2018年5月8日对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未办理完成,发现33 <sub>上</sub> 05综放工作面和23 <sub>下</sub> 07综采工作面有生产活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于2018年11月25日前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33	2018年5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738皮带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喷射混凝土时,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三条规定配备除尘装置对上料口、余气口除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2.431综放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处3.0m $\pi$ 型钢梁没有按照《43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两根并排成对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4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	1.三采区轨道巷JD-2.5(40kW)调度绞车处一台型号为ZBZ-4(II)的照明和信号配电装置没有使用综合保护器,不具备短路、过负荷和漏电综合保护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分局	矿	四百七十四条规定。	第二项	
				2. 3606 炮采工作面采煤前探查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富水性等情况时，3606 炮采工作面物探揭露的 5 处富水性异常区只进行了分析，未进行钻探验证，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四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同时给予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负责人谷某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3. 煤矿没有为采掘机电维修工配备绝缘胶靴、没有为井下采煤工和爆破工配备护腰，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9.5.2.1、11.10.1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3606 炮采工作面上面轨道巷距工作面 300m 处有 5 个锚杆托盘未贴紧岩面，运输巷距工作面 20m 处有 4 根锚杆缺少托盘，未达到《3606 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35	2018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1. 4313 综采工作面 28# 液压支架左柱、27# 液压支架左柱、右柱支撑压力分别为 12MPa、6MPa、6MPa，达不到《431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 24MP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立案）。2. 1327 充填工作面轨道顺槽防火门的门板使用铁皮和钢钉固定，无法正常拆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卸使用，矿井对防火门检查时未查出并解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3.1327 充填工作面轨道顺槽隔爆水棚管理牌板“巷道断面为 11.2 m <sup>2</sup> 、水量为 2520L”，《1327 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轨道顺槽 S 净=14 m <sup>2</sup> ”，轨道顺槽的面积现场管理牌板和《作业规程》不一致。隔爆水棚配水量不满足《作业规程》轨道顺槽断面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4.《1327 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2018 年 3 月编制）所附的局部采掘工程平面图填绘日期为 2017 年 9 月，《1327 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储量计算为 8 万吨，集团公司“三下”开采批复和《1327 充填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中储量为 10 万吨，《1327 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未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规定。5. 因井田范围内开采区域未发现陷落柱，3319 工作面回采前进行了物探和钻探，其《回采地质说明书》和《水文地质情况报告》未对查明陷落柱情况进行分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二条规定。		
				6.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显示 4332 上面皮顺监测分站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11 分 18 秒出现停电故障，持续时间 26028 分钟（约 18 天）；4332 上面轨道监测分站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11 分 29 秒出现停电故障，持续时间 26028 分钟（约 18 天），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0 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前改正
36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抽查李某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要求记录 2017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分局				
37	2018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5综采工作面2017年10月31日进行烧焊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整,对负责人李某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38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1.2017年4月6日主井梯子间检查维护记录中有张某某签字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无该职工做该项工作的记录;呼尘测定半月报记录3 <sub>上</sub> 715轨道车场2018年4月24日测尘员为孟某某,3 <sub>上</sub> 707采煤工作面4月27日测尘员为赵某,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无孟某某4月24日到达3 <sub>上</sub> 715轨道车场、赵某4月27日到达3 <sub>上</sub> 707采煤工作面的记录(已立案)。2.3 <sub>上</sub> 707采煤工作面1 <sup>#</sup> 与2 <sup>#</sup> 综采支架、2 <sup>#</sup> 与3 <sup>#</sup> 综采支架的错茬超过支架顶梁侧护板的2/3,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的2/3”的规定。3 <sub>上</sub> 71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为锚喷支护巷道,距迎头5m处卧底后未及时补打锚杆(需补打5根锚杆),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管理顶帮(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2018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对3 <sub>上</sub> 707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进行故障闭锁试验,未能切断该工作面内照明(非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	责令于2018年6月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本质安全型),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6.2 “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断电范围为工作面及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规定。南翼皮带联巷风门为主要风门, 未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7.7.2 规定。-624m 水平蓄电池电机车车载式甲烷断电仪传感器在副井底车场读数为 0.21%, 3 台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在此处读数均为 0, 电机车甲烷断电仪传感器误差超过规定(当班电机车司机刘某某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AQ6203-2006) 4.10.2 规定(已立案)。	法》第六条	17 日前改正
39	2018 年 5 月 1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 矿井北七采区西翼-760m 水仓的三岔门处, 未设置路标和避灾路线标识,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2. 《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地测部门职责”中缺少由测量人员标定主要探放水钻孔位置的职责描述,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40	2018 年 5 月 1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20404 采煤工作面 35# 液压支架供液管路漏液, 不符合《20404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 20404 采煤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未进行编号管理, 不符合《20404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3. 矿井副井过放距离内存有积水杂物,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规定。4. 《16302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关于“四超”设备(“超长、超宽、超高、超重”)的运输安全措施的内容与矿井制定的《关于“四超”设备运输的安全措施》不一致。5. 16302 综采工作面材料道存放的备用单体液压支柱未栓防倒绳, 不符合《16302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的规定。		
41	2018年5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1. 3605 综采工作面端头 85 号液压支架前后立柱初撑力分别为 2MPa、13MPa, 86 号支架前后立柱初撑力分别为 3MPa、15MPa, 不符合《3605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3209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右帮有 3 排锚杆未支护到巷道底部(每排缺少一棵), 不符合《23209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3605 综采工作面、23 <sub>上</sub> 607 东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液压支架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23 <sub>上</sub> 607 东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一架巷道液压支架的数字压力计损坏,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236 南部探巷通道一处临时密闭未悬挂甲烷浓度检查记录牌(已检查甲烷),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42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	1. 矿井未编制 2017 年度地质预报期末总结, 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2. 3205 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点处, 落差约为 1.2m(大于 0.5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 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 73 号令)第四十八条的规定。3. 矿井《关于加强 2018 年度防治水工作及防治水计划的通知》中, 未规定组织实施过程中探放水队伍的分工,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条的规定。3. 3205 综采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工作面第 11<sup>#</sup>、12<sup>#</sup>、36<sup>#</sup>、37<sup>#</sup>支架端面距约为 800mm, 不符合《作业规程》“支架端面距不大于 340mm”的规定; 该工作面第 6<sup>#</sup>支架压力表损坏; 上出口加强支护段外部, 1 棵单体液压支柱三用阀漏液, 初撑力为 3.5MPa, 不符合《3205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11.5MPa”的规定 (已立案)。</p> <p>4. 查阅三北轨道联络巷锚杆拉拔力检测记录和喷体厚度检测记录, 吕某某在 3 月 19 日的记录簿上签字, 查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该人员的下井记录; 查阅 3 北轨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验收评分标准, 田某某在 3 月 1 日的验收表上签字, 查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该人员的下井记录, 提供虚假情况,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已立案)。</p>		
				5. 矿井按照 2017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要求对高某某、李某某、王某某组织复查后, 未将复查的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改正
				6. 矿井 33 采区变电所的供电设备, 4 月份未按规定进行远方漏电试验, 不符合《煤矿井下低压检漏保护装置的安装、运行、维护与检修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改正
43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1. 2 北 205 转载运输巷 2018 年 4 月 21 日维修作业时, 临时支护失效, 不符合《2 北 205 转载运输巷作业规程》中支护质量的要求。</p> <p>2. 2018 年 4 月 21 日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经调查为责任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p>	<p>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p> <p>对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任公司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对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某某罚款人民币四万一千元整
44	2018年5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 七二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耙装机上方顶部的喷射混凝土厚度为30mm, 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的50mm的要求。2. 3 <sub>下</sub> 7123综采工作面第178 <sup>#</sup> 、179 <sup>#</sup> 、180 <sup>#</sup> 、181 <sup>#</sup> 液压支架之间顶梁不平直, 错茬严重(超过顶梁侧护板的2/3), 不符合《3 <sub>下</sub> 712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护质量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北七采区西翼上山一段上部第130 <sup>#</sup> 压风管路处、再向前方约200m左拐三岔门处, 巷道顶板存有高冒区(垂直落差约2m)已列入瓦斯检查范围, 但矿井未按照《矿井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设置瓦斯检查牌板,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3 <sub>下</sub> 7109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每200m设置一组压风自救装置”(3 <sub>下</sub> 煤层鉴定为冲击地压煤层), 迎头后应设置第二组压风自救装置处只留有一个供气阀门, 未安装压风自救装置, 不能满足每组压风自救装置供5-8人使用的要求,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一条的规定。3 <sub>上</sub> 109采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2018年5月21日前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四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工作面移动变电站4月23日至25日未按规定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万元整
45	2018年5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1.41207下采煤工作面运煤巷中部有一段巷道(约5米)高度低于1.8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的规定。2.《41207下采煤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没有经安监、技术单位的人员审查签字;报告内容不全,缺少对工作面勘探情况的说明(该工作面已停采,正在回撤),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已立案)。3.矿井采煤、掘进等工种班组长没有参加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的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4.矿井提供的41607上采煤工作面上轨道顺槽的顶板离层仪观测台账显示黄某4月28日和5月12日对5#离层仪进行了观测,查询人员定位系统发现黄某4月28日未下井,5月12日未进入41607上采煤工作面上轨道顺槽。矿井提供的41607采煤工作面上轨道顺槽4月28日和5月12日顶板离层仪观测台账虚假,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5.矿井2018年1月23日采购的风筒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抗静电性和燃烧试验等检测检验,不符合《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非金属材料部分)和《煤矿用风筒涂覆布技术条件》的规定(已立案)。6.矿井416-2号煤仓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其中第3、5条责令于2018年6月25日前改正
46	2018年5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1.161采区4号联络巷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2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分局	矿		第二项	
				2. 12212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段巷道顶板两排锚索梁间排距约为 1900mm × 3000mm，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的 1600mm × 300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12212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 5 月 6 日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未进行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162 采区集中材料巷密闭墙处未设置瓦斯检查牌板(已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5. 162 水仓掘进工作面爆破喷雾不雾化，不能封闭全断面，起不到爆破喷雾的作用，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4.7.2.4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6. 矿井 4 月 26 日对 12210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进行了调校，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查询不到 4 月 26 日调校记录(经核实人员定位系统及调校记录，工作人员已到现场进行调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7	2018 年 5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16304 材料道联络巷上部平车场近变坡点处未按规定使用挡车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 20404 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端头处一架Ⅱ形钢梁一端与单体支柱接触不实，运输顺槽超前支护段约 3m 长度煤壁侧片帮，未及时增加点柱，不符合《20404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8	2018 年 5 月 3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1. 16306 运输巷Ⅱ段、Ⅲ段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滚筒处 15m 范围内未安设沿线急停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改正
				2. 16306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4 月 20 日、21 日未按要求进行主、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已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改正
49	2018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1. -637m 皮带下山上段掘进工作面锚喷作业点下风向 100m 内设置的风流净化水幕未实现自动控制，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2. -637m 皮带下山上段掘进工作面锚杆支护拉力检测记录显示检测人李某某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井下现场进行了锚杆支护拉力检测，矿井人员定位系统显示检测人李某某 2018 年 5 月 18 日未下井，以上锚杆支护拉力检测记录虚假（已立案）。3. -637m 皮带下山上段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 2018 年 5 月 26 日自动切换试验记录显示切换人为郑某某，矿井人员定位系统显示郑某某当日未到该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启动装置安设区域（当日安全监控系统显示进行了切换试验），以上记录虚假（已立案）。4.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 -637m 皮带下山上段掘进工作面现场调校的安全监测工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已立案)。5. 2615 风门处的穿墙电缆孔未封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6. 《2710 采煤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编写内容不全,缺少工作面内地质构造、富水性勘探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一条的规定。7. -480m 轨道下山安装使用的架空乘人装置在-550m 车场乘人平台处钢丝绳距巷道壁的距离小于 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8. 2710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一、二部刮板输送机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未设置溜槽或者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5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北翼皮带机头粉尘传感器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15 日显示浓度 20-88mg/m <sup>3</sup> ,现场测定粉尘浓度小于 3mg/m <sup>3</sup> ,粉尘浓度传感器显示错误、未设置报警值,在线监测功能失效,且该地点未进行定点观测,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2. 2018 年 5 月 10 日,矿井在对 3216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和隅角的甲烷传感器使用 1.66%的甲烷标准气体进行调校时,测量值稳定显示 1.66%时的持续时间小于 90 秒,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附录 B 之 1.2 调试程序 d 中“持续时间大于 90 秒”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3216 采煤工作面(高档普采)中部部分单体液压支柱迎山角过大(约 15°),不符合《321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柱支设应垂直顶底板，迎山有力，迎山角 3° ~ 5° ” 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四条	
				4.2 北 20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 4 月 27 日未进行主、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5. 查矿井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检查记录，陈某某在 5 月 14 日的记录簿上签字，陈某在 5 月 6 日、9 日、11 日的记录簿上签字，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 2 人的下井记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对高某某给予撤职处分
51	2018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12505 综采工作面 23# 与 24# 液压支架、24# 与 25# 液压支架、43# 与 44# 液压支架、51# 与 52# 液压支架的错茬超过支架顶梁侧护板高度的 2/3，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6610 采煤工作面中部有 3 处铰接顶梁端面距大于 1m，未补打贴帮柱，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2. 12505 综采工作面开采的 12 煤层为自燃煤层，该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开始回采，未按照该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安设喷洒阻化剂系统，未对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喷洒阻化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已立案）。3. 《16610 采煤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编制内容不全，缺少工作面内 19-16 钻孔等地质资料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4.五采区轨道巷配电点未标注在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上,12507运输巷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供电线路未填绘在供电系统图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的规定。5.16606上材料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搭接处无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6.矿井兼职救护队未设专职仪器装备管理人员，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5.1.4的规定。7.五采区《避难硐室设施日巡检记录》中2018年1月10日至1月14日有孔某某填写的巡检记录并签字，但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孔某某在该时间段未到达五采区避难硐室，巡检记录虚假，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		
52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集团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方案，未及时记录相关活动开展情况，不符合《山东省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制度》的规定。2.集团公司安全检查计划内容不全，仅列出了检查矿井名称和次数，未明确具体的检查内容和参加人员，不符合《山东省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的规定。3.集团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中有调度室及其职责内容，实际未设置调度室，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3	2018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1.副井进风井口装设的电动防火铁门未定期检查和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和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电动防火铁门门框变形锈蚀不易于严密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规定。2.《3 <sub>下</sub> 10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缺少“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迅速报告矿调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度室”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3. 井上消防材料库未设在井口附近（离井口轨道超过90m）；《2018年瓦斯煤尘、煤层自然发火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方案》中规定井上消防材料库应储存灭火器36具，实际30具，缺少6具；潜水电泵未储存在消防材料库内（储存在机电设备库）；库内存有易燃（油漆）、易腐（盐酸）物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4. 《东十采区泄水巷作业规程》中，安全监控系统型号和部分传感器仍使用升级改造前的规格型号；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未标注被控开关的断电接点和编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第10.5条的规定。5. 东十采区泄水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点悬挂的供电系统图中有2台开关未标注用途，安全监控被控电源开关甲烷电闭锁装置用文字描述未使用专用图形符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的规定。6. 井下供电系统图中部分图形符号不符合《煤矿电气图专用图形符号》（MT/T570-1996）的规定。7. 《东十采区泄水巷作业规程》中，2-2断面支护图锚杆间距数据标注错误；第六节机电管理部分编入了与泄水巷施工无关的内容，不符合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及《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的规定。8. 《3<sub>上</sub>10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为示意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9. 井巷交岔点设置的路标未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0. 3<sub>上</sub>1008综采工作面、3<sub>下</sub>1001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钻孔孔深均为60m，不符合《3<sub>上</sub>1008材运巷煤层注水设计及封孔注水安全技术措施》中注水钻孔孔深为111m和</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3<sub>下</sub>1001 材运巷煤层注水设计及封孔注水安全技术措施》中注水钻孔孔深为 87m 的规定。11.2018 年 5 月 16 日早班 3<sub>上</sub>1006 材联掘进工作面班长吕某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将领用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悬挂在迎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12.北翼轨道大巷矿用防爆特殊型蓄电池电机车配备的甲烷断电仪（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未在 15 天内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已立案）。</p>		
				13.3 <sub>上</sub> 1009 运巷掘进工作面沿 3 <sub>上</sub> 1008 综采工作面采空区送巷（已掘进 100m），采掘工作面早班、中班同时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3 <sub>上</sub> 1009 运巷掘进工作面与 3 <sub>上</sub> 1008 综采工作面不得同时作业。
54	2018 年 5 月 1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星村煤矿	1.七采区北胶带巷皮带机皮带钉扣使用人力夯砸工艺，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8〕137 号）规定（已立案）。2.3311 采煤工作面皮带顺槽距工作面 7m-9m 范围内人行道宽度为 0.72m，不符合《331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不小于 0.8m 的规定。3.3311 采煤工作面上下顺槽没有依据冲击地压危险区域评价结果悬挂不同危险区域警示牌板，不符合《331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5	2018 年	山东煤矿	山东省三河	1.5 月份矿井防尘管路系统图中未标注地面备用消防防尘水池，	《煤矿安全监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5月17日	安全监察局	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2. 3 <sub>下</sub> 2326 材料巷回风道未按作业规程规定使用前探梁作临时支护,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已立案)。3. -555m 水平排水泵房三台水泵低压供电两回路电源, 当一回路停止供电时, 另一回路不能承担全部水泵的用电负荷(缺联络开关),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规定。4. 井下二水平集中乘人下山, 有 30m 巷道加固底板用的锚杆裸露长度超 20cm, 未及时处理。5. 矿井未对 3(3 <sub>上</sub> 、3 <sub>下</sub> ) 煤层瓦斯地质平面图中的绝对瓦斯涌出量实测等值线进行修改, 不符合《煤矿瓦斯地质图编制方法》(AQ/T1086-2011) 的规定。6. 3 <sub>下</sub> 2326 运输巷与三采三轨交叉点避灾路线指示未设置在显著位置,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的规定。7.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一人一档中未纳入 2018 年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内容,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规定。	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8. 3 <sub>下</sub> 2315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外喷雾装置水压为 3.1Mpa,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	责令 3 <sub>下</sub> 2315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停止使用
56	2018 年 5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	1. 3205 综放工作面 1#、4#、5# 支架压力表显示 12.6MPa、21.9MPa、22MPa, 不符合《3205 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 24MPa” 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530m 水平中央泵房 5 台水泵使用 Y500-4 型电机, 属非矿用一般型电机,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四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3. 3205 皮带巷 ZBZ-4.0 照明综保进线电源电压为 660V, 控制负	《矿山安全法	罚款人民币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荷为 1000W, 二次侧整定为 60A, 超过 1.5A,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七十四条规定。	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二万元整
57	2018 年 5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参加《山东能源肥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2. 《山东能源肥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抄送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8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3.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岗位(除职业病危害防治办公室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内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7 号)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8	2018 年 5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缺少安全总监、生产技术部正副部长、经营管理部正副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缺少企业各级负责人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 集团公司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8 号)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59	2018 年 5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	1. 未编制矿井闭坑报告,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7 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2. 未编制煤矿开采现状报告、矿井关闭后遗留事故隐患报告及防治措施, 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6 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3. 矿井回撤, 通风系统发生了改变, 未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7 号)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4. 矿井回撤设备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设施，未针对拆除、运输环节编制应急处置卡，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十九条规定。		
60	2018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1. 16301采煤工作面采高800mm，作业规程未要求单体液压支柱采取防倒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2. 没有根据《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号：GX-D-XP17019）的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规定。3. 《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中缺少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4. 《爆破工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中煤尘的呼吸性粉尘浓度限值设定为5.0mg/m <sup>3</sup>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条规定。5. 矿井缺少班组长层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达不到《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要求。6. 矿井《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缺少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报废内容，不符合《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61	2018年5月2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1. -800m水平泵房变电所硐室两帮局部混凝土喷体脱落，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2. -800m水平泵房低压配电点顶板有滴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3. -800m泵房回风通道有一道风门不能完全打开，不能自动复位，设施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4. -800m水平井底平巷人行车场与平巷候车室通道交叉口避灾路线指示未设置在显著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5. 徐、奥灰水文验证孔施工安全措施未经总工程师批准, 钻机调运、安装工作正在进行,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6. 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无涌水量单位、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账无柴汶河水文观测点过水断面数据, 台账整理不规范,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六条规定。</p> <p>7. 21122 综采工作面泵站压力为 29MPa (作业规程规定不低于 30MPa); 5<sup>#</sup>、61<sup>#</sup>、72<sup>#</sup>支架压力表显示 22、23、20MPa (作业规程规定不低于 24MPa); 7#支架压力表损坏, 不符合《21122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已立案)。8. 21122 综采工作面上、下端设置的有线调度电话不能直通矿调度室,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的规定。9. 《2112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10. 北副立井 (进风) 井口西侧南门装设的防火铁门未定期检查和记录,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和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11. 井巷交岔点未设置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方向的路标,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p>		
				12. 2112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内喷雾三个喷头不喷雾, 不能正常使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 2112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停止使用
62	2018 年 5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宏阳矿业有限公司	1. 《-435m 东翼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临时支护使用吊链将 3 根前探梁固定到顶部锚杆上, 前探梁前后端均不采用木料接顶”, 井下现场临时支护和作业规程的要求相一致, 前探梁不起支护作用, 存在空顶作业的现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对徐某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某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
				2.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未标绘十下灰含水层、物探探测的疑似陷落柱，矿井充水性图未标绘物探探测的疑似陷落柱、未标注放水钻孔。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公某某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
				3. 董事长徐某某未按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要求审阅瓦斯日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抽查山东宏阳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发现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3 月 4 日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期间，参加培训人员王某某下井 5 次、苏某下井 9 次、卞某下井 4 次、孔某某下井 10 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63	2018 年 5 月 3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该公司《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中缺少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2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2. 该公司企业安全培训档案未实行一期一档，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2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3. 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因赵楼煤矿 2015 年“7.29”冲击地压事故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未记入个人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2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64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根据2016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的要求。2. 《新矿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28项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不细，操作性不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根据2016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的要求。3. 在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已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和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未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缺少评审意见、应急预案公布文件，分别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十九条、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65	2018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微山金源煤矿	1. -560m 轨道大巷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设置的甲烷断电仪甲烷传感器未列入调校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2. 1-8-5#蓄电池电机车甲烷传感器显示值已达0.87%，机车电源未断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3. 23 <sub>上</sub> 18回风联络巷带式输送机防打滑保护现场试验不动作，保护装置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不符合《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4. 被串联通风的 23 <sub>下</sub> 2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纳入断电范围,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5. 23 <sub>下</sub> 14 综采工作面已进入回撤阶段, 工作面处于最大控顶距, 工作面泵站压力为 29.5MPa, 7 <sup>#</sup> 、9 <sup>#</sup> 、16 <sup>#</sup> 支架有 4 棵支柱的压力表显示值分别为 17MPa、19MPa、18MPa、22MPa, 不符合《23 <sub>下</sub> 14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泵站压力不低于 30MPa、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24MPa 的规定; 6. 23 <sub>下</sub> 19 综采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压力表显示 26MPa, 不符合《23 <sub>下</sub> 19 工作面安装作业规程》中不低于 30MPa 规定; 7 <sup>#</sup> 、13 <sup>#</sup> 、14 <sup>#</sup> 支架的顶梁接顶不实, 1 <sup>#</sup> 、17 <sup>#</sup> 、30 <sup>#</sup> 支架的护帮板未护帮到位, 不符合《23 <sub>下</sub> 19 工作面安装作业规程》的规定; 7. 23 <sub>下</sub> 27 进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有 1 棵锚杆与巷道轮廓线切线的夹角现场实测为 60°, 不符合《23 <sub>下</sub> 27 进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与巷道轮廓线夹角应不小于 75°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